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北簡字第6657號

原告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

訴訟代理人 劉淼超

侯向遠

被告 曾秀珍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24,410元，及自民國114年3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7.58%計算之利息；暨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89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24,41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程序事項：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2月7日，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6萬元，詎被告未依約還款，迄今尚積欠原告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等語，爰依兩造契約之法律關係起訴請求，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信貸申請書等件為證。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

01 執，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供本院斟酌，視同自認原告之主張，  
02 本院復依卷證資料，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正，從而，原  
03 告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4 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  
05 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  
06 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  
07 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08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

09 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6 日

11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徐千惠

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區○

14 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

15 本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6 日

17 書記官 黃子芸

18 訴訟費用計算書

19 項 目	金 額（新臺幣）	備註
20 第一審裁判費	1,890元	
21 合 計	1,890元	